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9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56.70%,以下简称"赛格集团")提名张良先生、赵晓建先生、高建柏先生、张剑女士、徐腊平先生、李立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赛格集团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张豫旺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重大人事变动,前期沟通不够充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56.70%)提名张波先生、麦昊天先生、姚晨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经董事会审核,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赛格集团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上述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波先生、麦昊天先生按规定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姚晨航先生已书面承诺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张豫旺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同议案(一)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一、二所涉及的第八届董事会张良、赵晓建、高建柏、张剑、徐腊平、李立武、张波、麦昊天、姚晨航9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李罗力)"、"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宋萍萍)"、"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范值清)"。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到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56.70%)提名张宇杰先生、李琦先生、韩兴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提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赛格集团将上述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张豫旺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同议案(一)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张豫旺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同议案(一)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李罗力)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宋萍萍)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范值清)

(五)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附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良,男,1971年出生,工程硕士。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赛意达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深圳市运输局蛇口分局维修科科员、副主任科员,深圳市交通局交通处定编办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交通局运政分局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副局长,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张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7,000股,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2.赵晓建,男,1973年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流体传动与控制专业。现任深圳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赛格晶端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赛格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深圳赛格日立彩显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总秘、党办副主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助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助理、企划部部长助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物业经营部部长,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工委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

赵晓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3.高建柏,男,1964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赛格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赛意达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香蜜工程开发公司、天健房地产销售部、证券部、房地产管理本部、资产经营部、企业发展管理部部长、资产经营部副经理、经理、企业发展管理部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深圳市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高建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剑,女,1979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大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赛格(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深圳市邮政储汇局市场部职员,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财金处副主任科员,产业协调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经济体制改革处副处长,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5.徐腊平,男,1978年出生,暨南大学金融系毕业,公司金融与投资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并购重组部部长,兼任深圳市天之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董事,荆门玖伊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主导过多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企业价值提升与战略诊断方面具有较强的理论与实操经验。曾任深圳市宝安区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深圳市国资委资本运作处特聘人员、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部长。

徐腊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李立武,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赛格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赛格龙焱新能源应用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赛格电子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海荣赛格电子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Lotus Investment Fund 副总裁,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唯冠国际控股(中国)海外销售课长。

李立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7. 张波,男,1964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微电子专家。1988年研究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半导体专业,现任电子科技大学集成电路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成都市半导体行业协会首席专家,四川省电子学会半导体集成技术专委会主任,国家"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专家(2008-2013),国家"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特聘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十二届专家评审组专家,国家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专家组专家等。

张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8.麦昊天,男,1972年出生,湖南财经学院财政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法律职业资格、美国注册内部审计师和独立董事资格(上交所)。现任链链好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易捷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广东链链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广东链链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链链商用车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历任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助理主任,万志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麦昊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9.姚晨航,男,1977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保荐代表人、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历任西南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姚晨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宇杰,男,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深圳市赛格光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业务助理、部长助理,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

张宇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股,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2. 李琦,男,196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国营第六三二厂主办会计、财务副处长、财务处长,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职员,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部总经理,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与风险控制部部长、成本合约审计部部长,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3. 韩兴凯,男,1969年出生,西安政治学院法律专业。现任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历任吉林市船营公安局民警,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公安分局坪地派出所聘用职员,深圳市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聘用职员,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卫部 职员、部长助理、保卫部部长、物业部部长,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部长,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

韩兴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9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15:00 至2019年10月1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

B股股东应在2019年9月2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9月25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张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关于选举赵晓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关于选举高建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4关于选举张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5关于选举徐腊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6关于选举李立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选举张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关于选举麦昊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关于选举姚晨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关于选举张宇杰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2关于选举李琦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3关于选举韩兴凯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说明:

1.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3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2019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张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2	关于选举赵晓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3	关于选举高建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4	关于选举张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5	关于选举徐腊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6	关于选举李立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张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麦昊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姚晨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张宇杰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关于选举李琦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3	关于选举韩兴凯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9:00-14: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办公室 石广胤、曾艳

电话:0755-8374 7759、0755-8374 1808

传真:0755-8397 5237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2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附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投票数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委托人姓名:

2. 委托人股东账号:

3.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委托人持股数:

5. 股东代理人姓名:

6.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 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 分别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所投选举票数总数不应超过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委托数量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张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2	关于选举赵晓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3	关于选举高建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4	关于选举张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5	关于选举徐腊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6	关于选举李立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张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麦昊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姚晨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张宇杰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关于选举李琦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3	关于选举韩兴凯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9. 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 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赞成票;

(2)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弃权票。

11.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下午15:00~2019年9月24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乔徽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226,574,0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42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25,904,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32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669,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26,195,993	99.8331%	378,074	0.1669%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632,193	98.3569%	378,074	1.6431%	0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此提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26,195,993	99.8331%	378,074	0.1669%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632,193	98.3569%	378,074	1.6431%	0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26,195,993	99.8331%	378,074	0.1669%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632,193	98.3569%	378,074	1.6431%	0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此提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26,195,993	99.8331%	378,074	0.1669%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632,193	98.3569%	378,074	1.6431%	0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此提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26,195,993	99.8331%	378,074	0.1669%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632,193	98.3569%	378,074	1.6431%	0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丽琛、苗晨;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09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罗宣正、陈麒书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